

No 01153564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金融许可证

机构名称：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此复印件仅供深圳市医疗卫生业务购买车险投保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08年05月22日

机构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00号鼎和大厦36-40层

机构编码：000129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2023年 06月 03日

№ 011535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48032G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郑添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三路100号鼎和大厦36-40层



此复印件仅供深圳市医疗卫生公务用项目年检验资格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　11月　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DINGHE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投标项目授权书

致：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保险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系总公司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

为确保投标工作顺利开展，总公司现授权分公司代表总公司参加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购买公务用车保险采购项目（第三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ZZZ2026-QC0351）的投标活动。授权权限范围如下：

一、以总公司名义编制、签署并递交该项目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补正和说明文件；

二、代表总公司参加该项目开标、评标、答疑、竞争性谈判（磋商）等与投标有关的各项活动，并作出承诺和答复；

三、办理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退还及履约保证等相关事宜；

四、中标后，代表总公司就中标事项与招标人进行合同条款协商；签署该项目相关合同文件；

五、办理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分公司在本授权书载明的权限范围内实施的上述投标行为，均视为总公司的行为，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由总公司承担；超出授权范围的行为，未经总公司书面追认，对总公司不发生效力。

本授权书自总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

总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授权。

授权人（总公司）签章：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代行）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说明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会议决议，由于郑添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规定，郑添先生离任董事长，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东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代行职责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文件。

特此说明。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1549829 2

营业执照

名　　称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 责 人　陈宇翔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30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梅园路与梨园路交汇处西北角招商盛世广场C座（中国燃气大厦）15层1501-1504

重要提示
1. 良好走势的营业须由市场经营主体自主经营，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营业主体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营业信息和信用信息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请登录该系统查询。
3. 营业执照副本有效期为十年，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在有效期内每年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23年 09月 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No 0010748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批准日期：2011年06月13日

机构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梅园路与梨园路交汇处西北角招商盛世广场C座（中国燃气大厦）15层1501-1504

机构编码：000129440300800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2023 年 09 月 04 日

№ 00107486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下列串通投标情形：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

社会保险；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性；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

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6 年 11 月 15 日